邹平交警全面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

加强源头监管，推动户籍化管理制度。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吧要求建立户籍化管理台帐，全面清查无牌无证车辆。加强协调联动，深入排查安全隐患。会同安监、交通、等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逐级明确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推进落实整治措施。加强路面巡逻管控，严查各类交通违法。重点对农村面包车、校车和学生接送车辆超员、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无牌无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切实提高农村地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法规意识。 李文杰

惠民交警多措并举开展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

为迎接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和省级卫生城复审，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和县公安局统一安排部署，惠民县交警大队多措并举，开展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加大对城区道路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治理力度，确保主次干道机动车有序停放； 严查车辆乱调头等交通违法行为，杜绝此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采取切实、严厉的手段查处酒驾、醉驾、毒驾交通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喊打”的舆论氛围；严罚不按规定悬挂号牌、故意遮挡号牌；严管渣土车、报废车、安全隐患车上路行驶，严处大型货车闯禁灯。通过综合集中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切实保证百姓出行安全。 张伟新

安丘交警强化措施筑牢秋季交通安全防线

安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正在开展的“四个攻坚战”，强化三项措施，全力筑牢秋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一是严把源头监管关。组织力量深入客货运企业，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GPS监控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辆日常维护和驾驶人教育培训，从源头上预防事故的发生；二是搞好路面管控。最大限度屯警路面，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大对国省道、县乡道路等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查严处超载、超员、超速、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交警微博微信宣传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广大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刘建华

滨城交警拘留一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违法驾驶人

2017年8月14日10时40分，滨城区大队特勤中队执勤民警在黄河三路渤海五路路口执勤，李某驾驶鲁M7XXX8时风牌电动轿车行驶至此，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经现场查验，鲁M7XXX8号牌反光条不反光，系伪造，且时风牌电动轿车不符合机动车登记条件，民警立即将此车及李某驾驶证扣留。经上网查询，鲁M7XXX8号牌所属车辆为福特牌小型轿车。 2017年8月16日，李某到滨城区交警大队特勤中队接受处理，民警对李某进行询问，李某对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领导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李某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王甜

昌乐交警走进学校上交通安全课

9月10日下午，昌乐大队宣传民警走进昌乐及第中学，采取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方式，为师生上交通安全课，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肯定和好评。课上，大队宣传民警结合秋季雨、雾等恶劣天气频繁的特点，向学生们讲解了日常出行需要注意的交通安全问题，希望学生们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摒弃交通安全陋习；并进一步希望学生们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在日常生活中提醒父母不文明交通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好父母遵纪守法的“宣讲员”。在安全课结束后，大队宣传民警在校园门口对学生骑自行车带人，以及学生骑自行车手拉手的陋习进行了纠正，指出了存在的危害和后果，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 刘涛

惠民交警进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近日，惠民县交警大队宣讲团来到惠民县辖区中小学开展“开学第一天”宣传活动。活动中，宣讲团利用多媒体功能播放了《爱心托起篮球女孩》的交通安全警示宣传片，让小学生们从直观上认识到了“车祸猛于虎”的危害性和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宣传团讲师成员张伟新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讲授了交通安全知识讲座，重点从中小学生的行为习惯、知识盲点、交通安全常识等多个方面进行讲解指引，增强了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增强了自我保护能力，宣讲团和老师们一起发放宣传挂图、图册、读本500余份，留在日常学习中进一步学习巩固。 张伟新

安丘交警开展渣土车大货车违法行为夜查行动

为进一步加大对渣土车、大货车整治行动的力度，全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规范道路交通秩序，近日，安丘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了渣土车、大货车违法行为夜查行动。期间，共查处超载、非法改装、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0余起。行动中，该大队通过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警力、突出重点，全方位实施管控，严厉查处渣土车、大货车超载、无牌无证、假牌套牌、擅自加高车厢、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立体整治模式，扩大渣土车违法纠违范围，有效使违法者“违法成本”最大化，进而最大限度地遏制各类渣土车、大货车违法行为的发生，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 张增强

临朐交警着力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

为规范路面停车管理，自9月上旬开始，临朐交警组织在城区的重点道路，连续施划3000余个停车位和临时停车位，极大地方便广大群众停车和出行。停车泊位施划工作中，临朐交警邀请专家学者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谋划设计，在城区沿街商铺、中小学门口等两侧施划停车位和临时停车位，并更新交通标志、标线，规范停车秩序。大队民警还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和商铺店主，停车时要严格按照“一车一位”的原则规范入位，不得超过泊位区域，规范有序停放，路边及沿街商铺施划的停车泊位属于公共停车资源，不属于个人所有，严禁以任何形式非法侵占。此举措，受到了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刘洪斌

曲阜检察院派驻息陬检察室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

为切实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确保监督实效， 9月11日上午，派驻息陬检察室工作人员到尼山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活动中，检察室人员核对了辖区社区矫正人员的详细底数，对在矫的39名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并对报到情况、日常教育、思想汇报、外出请假等档案材料进行详细查看。此外，派驻息陬检察室干警与在矫人员杨某某进行了个别谈话教育。检察室干警详细了解了其基本情况、犯罪事实以及目前的工作和家庭情况，并对其截至目前在社区矫正管理期间的表现进行肯定，并勉励其积极服从管理、认真工作、好好生活。 张超 马倩

高密交警查处一违法裁人轻卡车

9月10日晚20点左右，高密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民警，在城区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轻卡货车后车厢里坐着不少人，遂让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检查，这辆核准载客为3人的轻卡车，实际载了14个人，涉嫌违法载人，民警依法将该车暂扣。并让驾驶员联系其他车辆，将车里人员撤离。据驾驶员孙某交待，他是某电力公司的驾驶员，下午到农村抢修线路，一直忙到现在。因为运输工人的面包车故障，领导便让他开货车拉工人下班。他也货车不能违法载人，但考虑领导安排了，又是晚上，交警不一定上班。所以就心存侥幸开车上路了，不想还是被查到。按有关规定，孙某将面临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车被依法暂扣，案件正进一步处理中。 黄启先

曲阜检察院派驻时庄检察室帮村民追回土地承包金获赠锦旗

今年6月份，时庄街道一村民向派驻时庄检察室反映，时庄街道某村一小组长私自截留小组村民的二年承包费不发放，希望检察室能够查个水落石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为给百姓一个交代，派驻时庄检察室主任孔锦通过实地调查，询问知情人，走访村民，经过两个多月的不懈努力，“糊涂账”终于查明白了，该小组长向村委交出了5万元余元承包费款。“多亏了检察室，俺们村集体土地承包款终于追回来了”。下一步，派驻时庄检察室将继续听取群众的诉求，化解各种纠纷，收集职务犯罪的线索，涉及稳定等线索，同时督促有关部门履职，更好地服务辖区群众。 李顺

惠民交警冒雨对危化品生产运输企业进行排查

近日，惠民交警大队交管科冒雨对危化品生产运输企业进行排查。期间，一是开展源头检查，根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登记数据、检验情况、报废期限及车主驾驶人信息等，排查出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存在的隐患。二是逐车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车辆道路运输证及驾驶人、押运员从业资格证，逐车检查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紧急切断装置情况，严打危化品运输车“大吨小标”、超载、非法改装超速、占道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通过排查，发现问题，治理问题，从源头上避免危化品事故的发生。 张伟新

滨州北海交警召开事故研判会积极应对秋季事故多发期

为切实做好交通管理工作，北海大队召开事故研判会议，针对秋季季节特点，采取多项措施，抓好交通安全管理，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区道路安全畅通。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审时度势，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认真分析研究秋季道路交通事故的特点，积极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二是在工作中，加大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载、超速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使严查严管严处势头渗透到各个环节；三是完善相关预案，做好预防工作。严格加强值班备勤，密切掌握路况，遇有突发情况，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出警、快速处置，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马通

滨州高新交警联合开展校车路线安全隐患再排查

新学期伊始，为切实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开学前期滨州高新交警大队联合高新区教育办、交通局、安监局等部门全面开展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再排查。联合检查小组沿高新区所有校车路线逐条进行了走访排查，将排查出的警示标志缺失、不合理校车站点、沿河、沿铁路等安全隐患逐条登记在册，细致研讨、分析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排查出的隐患及时通知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力求全面消除校车行车路线存在的安全隐患，构筑广大学生安全出行屏障。 刘婷婷

公 告

莱州市天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剑):

你单位建设汽车零部件铸造及加工项目，2011年3月10日经过环保部门审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督促履行催告书》。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6年12月2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立即停止汽车零部件铸造及加工项目生产，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环罚[2015]81号)，2017年2月28日视为送达。截至目前，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也未自动履行罚款，现依法加处罚款9000元，合计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督促履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七日内。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535)2281703

莱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10:00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对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不良债权2笔(本金合计483000.00元)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展示:即日起联系我公司查阅相关资料。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将竞买保证金5万元汇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于拍卖会前到我公司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未竞得者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31-67886867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C7-11室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公 告

济南爱威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翠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已于2017年9月7日依法裁决。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长劳人仲案字(2016)第408号裁决书。请你单位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领取上述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起诉，并将起诉书副本送交本委，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济南市长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行(以下简称“我行”)拟转让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孙元敬	20000		2004-8-23	2005-8-22	张新民、张新敦
刁厚学	0	8599.49	2013-1-28	2014-1-27	刁厚霞
刁忠泉	0	17356.38	2013-1-28	2014-1-27	刁厚霞
徐树光	0	93877.58	20080428	20100427	
王泽双	0	25315.45	2008-12-8	2009-12-7	王风全
王风全	0.00	12972.06	2008-12-8	2009-12-7	王泽双
樊文生	0.00	25044.55	2011-11-16	2012-11-13	孙延亮、杨子云、董云利

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天，联系人:荣先生，联系电话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58号，邮编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6969167。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资产处置公告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博山区乐疃镇马公祠村村民委员会1户，3笔，本金2.4万元及处置日所有利息及诉讼费用等债权进行资产处置，欲了解债权详细信息，请到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查看。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银行同业等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特此公告。

公告期限: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5日。

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担保方式)	贷出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1	博山区乐疃镇马公祠村村民委员会	淄博市博山区乐疃镇经济委员会	19920909	19930308	0.30
2	博山区乐疃镇马公祠村村民委员会	淄博市博山区乐疃镇经济委员会	19921119	19930308	0.30
3	博山区乐疃镇马公祠村村民委员会	淄博市博山区乐疃镇经济委员会	19900915	19930915	1.80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企业

鲁银拍公字【2017】第133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11时通过洪力网拍卖平台(www.honglipai.net)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所拥有的债权一宗进行公开拍卖，债权详情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金额(元)	基准日	所在地	主要抵押物	贷款保证人
1	莱芜市机械有限公司	37,070,143.72	2016年10月14日	山东莱芜高新区	土地110亩，工业用房37637平方米	山东胜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田浩、刘红、朱司山、王晓云、吕应军、赵金红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地址:莱芜市莱城区鲁中东大街001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9月27日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到我公司指定账户(不成交者不计息退还)并持相关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户名:山东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营业部,账号:218221410029,保证金以到账为准，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并于9月27日17时前登录洪力网办理竞买手续。

竞买条件为:竞买人信誉良好，能够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竞买人的确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联系电话:13335123205 0531-88922898

监督电话:0634-6230386

公司网址:www.sd-yinxing.com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8号楼西座2202室

山东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淄博市张店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资产包一宗拍卖公告

一、委托人:淄博市张店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及编号:资产包一宗，ZBCQ-ZQ1710001。

三、拍卖标的:淄博市张店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资产包一宗(详见清单)，起拍价800万元。

四、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淄博市张店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4号金茂大厦A座614室)展示。

五、拍卖时间、地点及方式: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

六、竞买人资格条件: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七、网上报名:2017年10月20日-10月24日工作时间内(24日下午15:30截止)，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bggzyjy.gov.cn)已注册竞买人，可直接登录报名;未注册竞买人，请点击企业会员系统免费注册(注册类型:产权竞买人)，完善相关信息后提交验证，待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报名(参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车改革取消车辆公开拍卖网上报名须知)。验证电话:0533-2270050，0533-2270057。

八、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50万元。竞买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产权交易报名确认单)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必须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不能用现金或手机银行)。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到交易中心账户时间为准):2017年10月24日下午15:30;未成交的本息全额退还，成交的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九、竞买登记: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并登录平台查询到账后，须于2017年10月20日—10月24日工作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汇款凭证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拍卖会文件。

十、成交价款:买受人将成交价款交至指定账户，凭相关资料办理过户。

十一、特别说明:该标的于2017年8月24日拍卖成交，因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交清价款造成违约。经委托方同意，该标的再次拍卖。

拍卖机构:

山东正大拍卖有限公司

15253318666 0533-3168609

山东稷下拍卖有限公司

13968346875

监督电话: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0533-2869974

淄博市工商局:0533-3110931

淄博市商务局:0533-3190273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9月20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催收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人)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担保人	借款金额	贷出日	到期日
1	柳召龙	371122198511022215	李相俊、柳俊岗、柳兴得	2	20090624	20100616
2	唐合龙	371122198105182213	李西波、李允菊、侯平锋	8.999148	20090410	20100409
3	唐合龙	371122198105182213	李西波、李允菊、侯平锋	5.968861	20090413	20100412
4	刘世宝	372826197109166317	刘世间、刘世信、刘加斌	9.974712	2009-01-12	2009-11-20
5	刘世强	371122198709036436	孙家刚、孙明、刘世建	19.9	2009-02-23	2010-01-20
6	刘世云	371122681225635	王号军、王心迁、王新英、王兰田	20	2009-02-26	2010-02-21
7	刘迎喜	371122198901076358	王军礼、王军升、杨立梅、王军科	20	2009-02-06	2010-01-20
8	庙久永	371122198411066635X	陈京院、陈京浩、陈日兴、陈日华	20	2009-02-21	2009-08-15
9	王崇全	371122197803126310	庙久太、王均席	9.957372	2008-08-31	2009-06-25
10	王崇治	371122198205276313	张连富、孙廷杰、庙连刚	10	2008-08-29	2009-08-27
11	王均席	372826196411176319	庙久太、王崇全	10	2009-02-27	2009-06-26
12	王君富	371122197310256336	张连富、王新玉、庙连刚	9.674785	2009-01-20	2009-11-20
13	王君相	371122198101176318	赵生员、王胜军、张喜亮	6.976	2008-10-07	2009-10-05
14	王君秀	371122197606266349	王太见、王太家、王君宾、王明军	18.7	2009-02-20	2010-01-20
15	王明军	371122198601216355	王君秀、王兰英、王太家、王太见	18	2009-03-07	2010-03-05
16	王太平	371122198703086379	陈树柏、庙连刚、陈树田、张连富	19.999942	2009-02-23	2010-01-20
17	王孝科	371122198612276337	王孝福、王全智、王友吉	2.998757	2008-07-14	2009-07-13
18	王友正	372826196803106133	卢炳亮、王金升、厉云山、朱宝凤	19.999199	2009-03-12	2010-03-10
19	王治国	371122199003026353	王太平、王崇全、缪久超、孙廷杰	20	2009-04-10	2010-04-05
20	张连富	37282619600923631X	庙连刚、王新玉、庙久好、缪久超	20	2009-02-23	2010-01-20
21	张修景	372826691020631	王胜军、王君富、王新金、王君欣	14.5	2009-04-13	2010-04-10
22	马呈忠(马成忠)	372826196805160035X	马成军、马鲁飞、郭西泉、郭淑臻	欠息	20121023	20131021
23	吴家洙流村村民委员会	911011521	于福正、曹际友	1.9	20081124	20091121
24	莒县讯驰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56199993-1	张安昌、张春华、李海燕	80	20120410	201212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拟对26户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欢迎投资者与我行洽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1	山东恒良物流有限公司	598.00	保证
2	诸城市泰锋机械有限公司	439.00	保证
3	潍坊宏盛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268.00	保证
4	诸城市永利达机械有限公司	212.00	保证
5	山东丰龙高压气瓶有限公司	383.00	保证
6	青州泰华食品有限公司	590.00	保证
7	山东谦诚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467.00	保证
8	山东三丰机械有限公司	759.00	保证
9	北方兴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10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11	东营市泰恩斯动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999.70	保证
12	东营市鑫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保证
13	山东德通车轮股份有限公司	899.60	保证
14	山东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15	山东金山汽配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16	山东凯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00	保证
17	山东维尔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18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19	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20	山东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保证
21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3,700.00	保证
22	山东盛泰车轮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
23	山东海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保证
24	山东中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4.00	保证
25	太原市宇德盛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	保证
26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保证、质押
	总计	58,708.30	

有收购意向者请于2017年9月22日前与我行联系，意向买家超过两家时我行将采取公开竞买的方式转让，意向买家仅有一家时我行将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可到我行签署保密协议后阅卷或与工作人员面谈。

联系人:孙晓蓓 联系方式:13853148492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7年9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阎振杰与烟台登丰经贸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将享有的烟台宏发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人民币5027596元及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烟台登丰经贸有限公司，转让基准日为2017年8月3日。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烟台宏发计算机有限公司和担保人张庆爱、赵强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向烟台登丰经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协议、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烟台登丰经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公 告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1执441号之三十六《执行裁定书》、(2016)鲁01执441号之三十六《协助执行通知书》，钟勇名下坐落于历城区彩石镇西彩石蟠龙山花园东区8号楼1-101、1-201、1-101(-1)号房屋，依法应过户至唐涛名下。根据上述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我局公告作废济房权证历城字第097663号《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我局将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为有关权利人办理上述不动产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15日

公 告

史济轩(身份证号码:370321198707253035)、魏庆滨(身份证号码:370321199108123014)你二人分别于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9日离开工作岗位，长期旷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在未办理任何离职手续的情况下就离开公司至今，公司已多次与你二人联系，但你二人至今未能回公司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给公司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决定解除与以上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济南厚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将所享有的对借款人蓬莱鸿盛水产增养殖有限公司、担保人蓬莱市解宋营渔业开发总公司的债权本金70万元、相应利息以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依法转让给了杨素琴，该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一并转让。现将债权转移的事实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承债主体等，并催请各债务人立即向杨素琴清偿借款本息，依法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人:济南厚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人:杨素琴

2017年9月20日

解除合同通知函

济南远智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了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协议书》，约定由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名下的历下国用(2001)字第0100068号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并使用，并同时对土地使用期限、使用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协议签订后，我单位如约履行《协议书》，但贵公司在仅履行部分约定义务后即停止继续履行《协议书》，虽经我单位多次催告，贵公司仍然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贵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故根据贵、我双方间的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我单位现正式通知贵公司如下:解除贵、我双方于2015年1月19日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函告。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催款函

山东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贵公司拖延支付工程款之事宜，特向贵公司致函如下:

2012年3月我公司开工施工的贵公司新闻大厦五楼改造工程，已于2012年9月竣工并将上述工程交付给贵公司使用。2014年5月13日双方签署工程费用确认单，费用确认值为2493444.51元。但截至目前，该款虽经我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多次催要，上述工程款仍未支付。有鉴于此，我公司特致函贵公司，要求贵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足额支付上述工程款。

特此函告。

山东天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提存公告

青岛广元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王屏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将其与青岛广元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市商品房购销合同》、购买该合同项下的青岛市市北区太清路47号1单元101、102户房屋而发生之部分交易价款人民币捌佰叁拾贰元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7年9月29日9:30时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公开拍卖:

(一)栖霞市新政务服务中心2个银行收费窗口5年的租赁权(2个分开拍卖)，竞买保证金20万/个;

(二)栖霞市市府路602院东单元三层住宅一套(建筑面积87.35㎡)，竞买保证金5万。

1.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来电咨询。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9月27日15:00时。

咨询电话:18653506579 18663891362 13012588885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18号台湾村43号楼101室

微信号:zhh-pm(正和拍卖在线)

2017年9月20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其在我行借款已逾期，现我行以公告方式进行贷款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依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向我行履行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9月18日

借款人	证件号码	贷出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担保人名称
徐东强	371428198305234019	2014-9-29	2015-9-24	96100	徐丽丽
赵其密	372424640203301	2003-12-30	2004-10-30	8400	
赵其密	372424640203301	2003-12-30	2004-10-30	50000	
赵其密	372424640203301	2003-12-30	2004-10-30	50000	

债权转让通知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已将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转让，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特告知下列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向下列债权所对应的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年9月18日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合同金额(元)	担保人	债权买受人
1	许艳	521300192601000	人民币	19500000.00	娄路承、许雯、刘辉	青岛远德建设有限公司
2	于海廷	520916153301000	人民币	472000.00	孙全铃	青岛远德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16)第247-2号

许维平: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ZHENGYUWANG与你方关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青仲(2016)第247号。有关仲裁文书和答辩通知等已于2017年5月23日向你方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于2017年9月12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首席仲裁员为胡明，仲裁员为刘晓云、逄雷。仲裁庭定于2017年12月7日9:30在本会19层仲裁二厅开庭审理，请你方届时出席庭审，如不到庭，本会将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上述事项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告字(2016)第246-2号

任小嫣: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ZHENGYUWANG与你方关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青仲(2016)第246号。有关仲裁文书和答辩通知等已于2017年5月23日向你方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于2017年9月12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首席仲裁员为胡明，仲裁员为刘晓云、逄雷。仲裁庭定于2017年12月7日10:30在本会19层仲裁二厅开庭审理，请你方届时出席庭审，如不到庭，本会将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上述事项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2017年9月18日我公司与胡峰(身份证号371002197308220018)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书》，已经将其对你享有(2017)鲁民再22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不限于本金、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转让给胡峰，你应向胡峰履行债务及其他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人:(债权转让人)山东恒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让人)胡峰13396307922

2017年9月18日

公 告

兹有

李久龙(身份证号:370725198401261718)2016年12月21日离职;

刘璐(身份证号:22242619840729582X)2015年6月25日离职;

杨占军(身份证号:370633197108195010)2017年3月14日离职;

崔鑫(身份证号:220221198207220837)2017年3月27日离职。

以上人员在未办理离职手续的情况下，从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离职，经公司多次催促，仍未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严重违反了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且已实际和本单位脱离了劳动合同关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与以上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

2017年9月20日

通 告

张秀琴同志，因你请假逾期未归，未再履行请假手续，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旷工，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关系，经多次与你联系未果。请你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七日内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

济南蓉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公 告

济南邦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曹晓霞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2017〕第39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7〕济槐劳人仲案第39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本委(地址:济南市营市东街22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

公 告

济南槐荫略萌水吧:

本委受理的臧金芝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2017〕第7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7〕济槐劳人仲案第7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本委(地址:济南市营市东街22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